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1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85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86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7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0年6月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91年3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91年4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暨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3條及第3條之1、第5條及第5條之1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遴聘須有缺額、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上課時數時行之。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以博士學位資格（須持有正式學位證書）初任本校教職聘為助理教授。
  - (三)應聘本系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國民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 (四)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 四、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
  - (一)經對外公開甄選方式，由申請人繳交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
  - (二)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三)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12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2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12人須補足至12人)，依序送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本系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四之一、 105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 2.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b>【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b>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b>【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b>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b>【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2 項條件】</b>

五、初任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及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為不續聘者送由人事室依程序辦理；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本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七、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需任滿該職級3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月或7月)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七之一、105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6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2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5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2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列名期刊或

			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要點第七點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及副教授	

八、本系專任教師辦理升等程序如下：

- (一)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8月1日前填妥「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1份,連同升等代表作、參考作及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件(一式3份)送交本系,本系應於該學期院教評會議審議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本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審議升等事宜。
- (二) 本系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且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再提院教評會審議。如不同意升等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三) 本系教評會須依本系建構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以至多十人為原則,連同著作及所附相關資料,於3月31日、10月15日前送院教評會。
- (四)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依照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審查之。

九、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 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系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七)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八)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一、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